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权，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李红艳女士、独立董事蓝发钦先生、独立董事邵帅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邵帅女士担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1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4日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4日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4日	1、《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5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6年审计工作总体计划》。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6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外部审计团队就相关事项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推动内部审计质量提升。同时还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经营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防范经营风险。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事前审核，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披露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经营合规性。

（五）协调沟通与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透明。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核，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财务信息质量、规范内外部审计、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帅、蓝发钦、李红艳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